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瑞君、独立董事徐扬及董事王彬彬，其中张瑞君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及内审工作汇报，并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内审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基础，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